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第 1 至 8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年12月15日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10:00在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建路699号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股份公司各位股东。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公司100%股权。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2. 通过《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3. 通过《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4.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5. 通过《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6. 通过《关于制订〈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7. 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名:

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VA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议案一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拟发行7,000万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①二期产能扩建项目；②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④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议案

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过仔细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1	二期产能扩建项目	56,100.59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85.30
3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4,383.00
4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884.8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股份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股份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给股份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同时对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销售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有重要作用。

本议案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概况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议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932,239.31 元。现对未分配利润拟定分配方案如下：如果股份公司于 2012 年一季度前完成上市，则股份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果股份公司未能于 2012 年一季度完成上市，则股份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本议案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9:30在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建路699号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3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股份公司各位股东。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公司100%股权。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调整〈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控股股东将转让老股，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上述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7,000万股。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转让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承销费。
-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①二期产能扩建项目; ②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③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④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 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通过《关于〈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同意以下四项议案(包括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调整内容)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 (1)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稳定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通过《关于审议<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通过《关于就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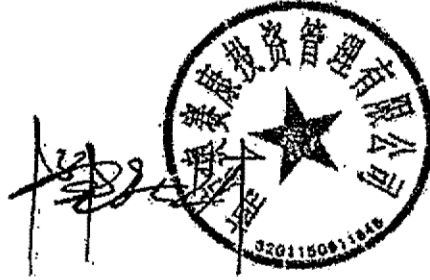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名: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VAST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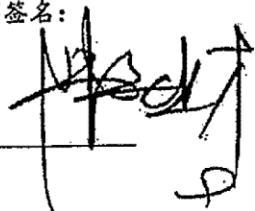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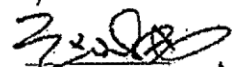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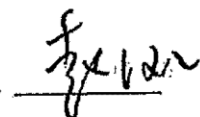
陈庆财



Zhao Xiaowei (赵小伟)




赵俊




张建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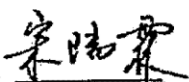
任为荣



徐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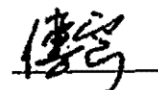
宋瑞霖



潘敏



傅穹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 外 ·